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增持人”）的通知，称其于2015年7月初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期间已经届满，计划增持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7,036,200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自身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实施情况

（一）增持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价值的认可及前景的看好，中国泛海计划自2015年7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2015年7月2日增持股份在内）；同时，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日、3日、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计划增持期间: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共12个月。

(四)计划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成交均价<br>(元/股) | 占公司当时<br>总股本的比例(%) |
|-------------|-----------|---------------|--------------------|
| 2015年7月2日上午 | 1,000,000 | 12.69         | 0.02               |
| 2015年7月2日下午 | 1,814,200 | 12.60         | 0.04               |
| 2015年7月3日   | 4,222,000 | 12.06         | 0.09               |
| 合计          | 7,036,200 | 12.29         | 0.15               |

截至2016年7月2日,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中国泛海所做承诺——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已如实履行。

本次增持前,中国泛海共持有公司股份3,357,159,9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57,311,768股)的77.67%。2016年2月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557,311,768股增至5,196,200,656股,其中中国泛海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95,833,333股。本次计划增持期间,中国泛海共增持7,036,200股。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3,460,029,4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96,200,656股)的66.59%。

## 二、其他事项

(一)中国泛海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